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每股[編纂]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的責任。此等理據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